

第四點之附圖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附圖

消防人員年資標之式樣規格圖

三等

(十年)



一等

(三十年)



二等

(二十年)



特等

(四十年)



修正說明：

一、為撙節公帑並收工作簡化之效，參照「獎章條例」第五條請頒服務獎章年資等級之規定。

修正為以服務每滿十年為一個級距頒給年資標，並刪除現行年資標分級之規定。

二、配合公文格式修正。